

#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 (二) 教育部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九七五一六號令訂發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台中市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八府教學字第一七四一〇五號函。

## 二、 目的：

- (一)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 (二)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等各項特教工作。
- (三) 宣導特殊教育理念，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四) 協助特教學生得到適當之安置，獲得適性之發展。

## 三、 組織

- (一) 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
- (二) 執行秘書：1人，由輔導主任擔任。
- (三) 執行幹事：1人，由特教組長擔任。
- (四) 行政代表：4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幼稚園園長擔任。
- (五) 普通班教師代表：6人，由各學年主任擔任。
- (六) 特教班教師代表：4人，由資源班教師2人、舞蹈班教師2人擔任。
- (七) 家長代表：1人，由特教學生家長擔任。

## 四、 執掌

職 稱	負責人	主 要 負 責 業 務
主任委員	校 長	1. 特殊教育行政決策、領導、監督。 2.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督導、推動各項特殊教育工作計劃。 2. 訂定特殊教育及特教知能研習計畫。 3. 協調、整合各項行政人力資源。 4.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執行幹事	特教組長	1. 擬定工作計畫並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工作計劃與活動。 2. 依據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通報工作。 3. 召開特教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會等。

		4. 整合運用社會資源、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委員	行政代表	1. 策畫教學、課程等行政支援。 2. 規畫及營造安全、無障礙空間之校園環境。 3. 提供行政支援，協助購買相關資料、設備及圖書。 4. 辦理師生和社區家長之宣導活動和特教學生保護教育。 5. 落實特殊教育，發展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
委員	普通班 教師代表	1. 各學年特殊教育學生及班級教育活動之支援服務。 2. 協助推展身心障礙學生融入各班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3. 配合資源班課程及輔導活動，落實特殊教育之實施。
委員	特教班 教師代表	1. 特教班級教學事務、課程之規畫與執行。 2.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 3. 提供相關特教諮詢服務，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4.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獲得適性優質之教育。
委員	特教生家 長代表	1. 配合學校措施，於社區中宣導、推廣特教理念。 2. 結合社區資源、反應家長意見、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

## 五、 會議

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一) 定期性會議：工作計畫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工作檢討會等。

(二) 非定期性會議：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議、安置會議、回歸會議等。

## 六、 本實施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